

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給予公假疑義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82.01.13. (82) 仰依字第025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1月13日

勞動基準法暨附屬法規解釋令彙編 (90年 6月版) 第 353 頁按「後備軍人管理規則」係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訂定，係屬法律授權所定之法規命令，故其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(本部 81.06.29 已修訂為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)：「依法受後備軍人管理、編組、教育或軍師團管區命令規定之活動事項，一律視為公假」自可視為勞工請假規則第八條：「勞工依法令規定應給公假者……」之法令依據，應無疑義。